

长治市 文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1〕146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通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二〔2021〕34 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长环〔2021〕47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61** 万元，专项用于长治市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该款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支出类型等详见附件。

接文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切

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加强绩效管理，使项目达到预定目标。

附件：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财政评审额(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代码	收入科目	功能科目	支出类型
	合计		3925	3654.3	266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长治市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3925	3654.3	2661	Z155110010004	1100311 节能环保	2110302 水体	服务 政府 采购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